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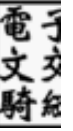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欣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flywings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95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教師於例假日經指派出席或參加活動及會議，應給予派代補休或加班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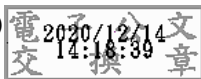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26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09000025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：「例假日經指派出席或參加活動及會議之人員，各校應依相關規定於1年內給予補假或適當之獎勵……。」第10點第1項規定：「(三)教師請休假、補假……，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，或經學校同意委託校內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(理)，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(理)費用。」
- 三、有關教師於例假日經指派出席或參加活動及會議者，各校應依規定於1年內給予補假或適當之獎勵，除得依加班事實



給予補休外，亦得以獎勵或支領加班費之適當方式辦理，補休期間之課務，依上開規定由請假人負擔代課(理)費用；惟加班費之支給，涉及各校經費編列情形，宜由各校衡酌實務需要及經費支出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